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函（2020）402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4〕48号）要求，我厅组织对纳入2019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1165家企业2019年环境行为进行了评价。现将广东省2019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经评定，1165家企业中，除121家企业因全年停产（运）、关闭等原因不参评外，以组织机构代码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准最终确认1044家参加评价，其中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18家，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1.72%；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42家，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4.02%；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766家，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73.37%；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218家，占参评企业数比例为20.88%，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将此文转送各有关企业，并按照《企业环境信用评

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3〕150号）规定，对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进行失信惩戒，对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实行严格管理，对“环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企业）进行引导改进，对“环保诚信企业”（绿牌企业）进行守信激励，督促、指导各有关企业改善环境行为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请你单位指导完成整改的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（红牌企业）和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企业）按照《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粤环函〔2015〕947号）有关要求，准备好相关材料向我厅申请环境信用修复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
2. 2019年广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参评企业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省银保监局。